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香港警務處備存的判罪記錄

目的

本文件扼述香港警務處備存判罪記錄的機制，並闡釋這些記錄在何種情況下披露。

警方備存的判罪記錄

2. 警務處的刑事紀錄科負責備存因干犯香港法例中某些罪行而被定罪人士的記錄。備存這些記錄的目的，主要是為協助警方履行其防止、偵查和調查罪案的法定職能。

3. 決定某項判罪應否記錄在案，須依循多項指導原則，其中包括罪行的嚴重和普遍程度、法例對罪行訂明的刑罰、罪行對人身或財產已經或可以造成的傷害，以及罪行是否純屬規管性質。在適當情況下，亦會恰當考慮個別案件的情況，例如法庭判處的罰則。此外，如法庭下令把某項判罪記錄在案，警方亦有法律責任執行。

4. 警方會記錄在案的判罪例子，包括涉及使用暴力的罪行(如傷人、毆打而引致他人身體實際損傷)；已經或可能導致公眾蒙受金錢損失的罪行(如入屋盜竊、偽造文據)、性罪行(如強姦、非禮)和涉及危險藥物的罪行(如製煉或販賣毒品)。至於通常不予記錄的

判罪例子，包括亂過馬路和非法擺賣等輕微罪行，以及屬於規管性質的罪行，例如《安老院條例》訂明的罪行。

5. 警方會不斷檢討何種判罪應予記錄在案，在有需要時予以修訂，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其他決策局和部門的意見。

取得和披露判罪記錄

6. 警方有一套嚴格的機制規管如何取得和披露判罪記錄。警方和其他執法機構(例如香港海關和廉政公署)的人員，為了防止、偵查或調查罪案，可以取得有關記錄。

7. 警方亦會向司法機構提供刑事判罪記錄，以協助司法機構在法庭聆訊期間履行司法職能，即裁定個別案件的罰則。

8. 此外，作為一項附設服務，警方在若干情況下，會因應申請而發出《無犯罪紀錄證明書》(證明書)。舉例來說，欲移居海外的人士，可向警方提交有關領事館或入境機關的證明文件，以申請證明書；欲領養兒童的人士，如領養機構規定須出示證明書，亦可作出申請。

香港警務處

二零零四年三月